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桥头镇水生态四期两处污水管道结构性缺陷维修项目（造价咨询）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农林水街3号 联系电话：0769-81278088 联系人：罗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选（标）供应商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无资质要求，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桥头镇水生态四期两处污水管道结构性缺陷维修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编制，并协助业主完成财审工作。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桥头镇水生态四期河畔小苑WD104-WD105管段开展非开挖修复

		对莲湖路 WD84 骑马井开展维修，对周边下沉路面开展注浆加固与修复与其他配套等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东莞市桥头镇。 2. 方式：按业主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金额为 4922 元、最低金额为 4800 元。 3. 计价标准：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下浮 50% 计取。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暂定总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服务完成后由中选（标）供应商向业主申请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时间进行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支付，项目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提交结算资料由镇财政分局出具结算审核价，业主按结算审核价支付中选（标）供应商结算费用。</p> <p>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桥头镇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业主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选（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业主的违约责任。在业主付款前，中选（标）供应商须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中选（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业主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中选（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p>



		<p>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li> </ol>

	<p>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026年6月11日



